

中央研究院植物品種權保護管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智財字第 1080508886 號函訂定全文 9 點

一、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落實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管理，保護本院所育成、發現、開發之植物品種，並據以妥善管理植物品種及運用其相關權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品種：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定義為最低植物分類群內之植物群體，其性狀由單一基因型或若干基因型組合所表現，能以至少一個性狀與任何其他植物群體區別，經指定繁殖方法下其主要性狀維持不變者。

（二）育種者：指育成品種或發現並開發品種之人員。

（三）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。

（四）植物品種權：指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定，具備新穎性、可區別性、一致性、穩定性及一適當品種名稱之品種，經主管機關核准品種權登記者。

（五）基因轉殖：使用遺傳工程或分子生物等技術，將外源基因轉入植物細胞中，產生基因重組之現象，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。但不包括傳統雜交、誘變、體外受精、植物分類學之科以下之細胞與原生質體融合、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加倍等技術。

（六）基因轉殖植物：指應用基因轉殖技術獲得之植株、種子及其衍生之後代。

三、育種者之權利義務，準用本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有關創作人之規定。

四、植物品種權，依本辦法歸屬於本院者，應以本院為品種申請權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。

前項情形，育種者有意提出植物品種權申請提案時，應填具本院研發成果揭露表、本院申請書及農委會植物品種說明書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院智財技轉處（以下簡稱智財處）辦理申請。

智財處受理前項提案後決定提出申請者，應通知育種者配合填寫農委會植物品種權申請書，並請其提供主管機關要求之應備書件及材料，由智財處向主管機關申請植物品種權登記。

智財處得委任事務所或專業代理人代為申請登記植物品種權。

第二項本院相關文件，由智財處另定之。

五、本院為有關基因轉殖植物之各項行為時，應符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六、本院有關植物品種權之申請、歸屬、管理、運用及運用所產生之權益收入分配，依據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院有關植物品種權相關維護程序、受侵害及衍生之相關爭議與賠償等事項，

準用本院專利申請及維護作業要點之規定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院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